

二七四六（二十五）．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智利桑提亞哥現有房舍改造與改良方案及計擬增建一辦公大樓事之報告書⁵⁴ 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⁵⁵ ；

二 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之建議；

三 授權秘書長將一九七〇年為桑提亞哥現有聯合國大廈改造與改良方案及為計擬增建之辦公大樓擬訂初步計劃及費用概數所撥經費之未支配餘額轉入一九七一年度帳戶。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七（二十五）．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六一八（二十四），內請秘書長重新組織並經常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俾外交團體、秘書處及地主國政府得就有共同利益之事項不斷交換意見，探討問題，並將此種商討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嗣後逐年具報，

⁵⁴

同上，文件 A/C.5/1349。

⁵⁵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甲 (A/8008/Add. 1-15)，文件 A/8008/Add. 13。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⁵⁶，

鑒悉該委員會已成為對於會員國所關切之各種問題表示意見之場合，

歡迎地主國政府批准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

認為該委員會應繼續並加緊考慮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及地主國所關切之事項，

復認為目前應就紐約外交人員及秘書處人員之特權、豁免及生活情況進行有系統之檢討，

業已聆悉各方對地主國與派駐聯合國各外交代表團之關係至表關切之意見，

鑒悉地主國政府與紐約市已採取若干步驟，處理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所關切之事項，並悉地主國已對將來提出保證，

一 促請地主國政府務使其為外交代表團及外交人員之保護與安全所採措施確屬充分，俾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能妥適執行其本國政府所付託之職務；

二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並於嗣後斟酌情形隨時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可審慎檢討其任務規定⁵⁷所載明之事項，並對於地主國關係廣義範圍內之問題尋求解決辦法；

三 建議該委員會就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及聯合國與美

⁵⁶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 A/C.5/1319。

⁵⁷ 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第一次會議核定。

利堅合衆國間關於聯合國總部之協定⁵⁸之實施情形，以及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團員之生活情況與義務，從事有系統之審議；

四 授權該委員會製備並分發其議事情形之簡要紀錄；

五 請秘書長商同該委員會就委員會之工作進展情形，特別是現有各項問題已獲解決之程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詳盡報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八（二十五）。聯合國體系內方案與預算之調和及增長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六一七（二十四），內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關於聯合國工作、職員及預算增加之性質之經濟及財政分析，其中明白區別貨幣數額上與實際價值之增加，並除其他事項外，計及對各專門機關經常預算繳款之增加，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本問題之報告書⁵⁹，

深信值此聯合國慶祝二十五週年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伊始之際，各會員國應重申其對本組織之財務承擔，

一 備悉秘書長所擬研究報告書⁵⁹；

二 請秘書長檢討可否於適當時期增編與大會決議案二六

58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二）。

59

A/C.5/1307。